

# 产品认证变更说明

## 1 目的

依据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管理体系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对认证变更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说明，便于在认证中心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获证组织依照执行。

## 2 适用范围

适用认证中心的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的认证变更的申请、受理、实施的全过程。

## 3 文件的获得

本文件和认证变更申请表格可在认证中心网站（[www.trimps.net.cn](http://www.trimps.net.cn)）中下载，或向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索取。

## 4 可以申请认证变更的类别

符合下列事项的，按照认证中心要求，向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 1)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更改
- 2) 产品型号更改、不影响电器安全的内部结构不变（经判断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问题）
- 3)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4)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5) 生产企业名称更改，地址不变，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6) 生产企业名称更改，地址名称变化，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7) 生产企业名称不变，地址名称更改，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8) 关键工序改变、生产线搬迁、生产企业搬迁
- 9) 原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10) 原生产者的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11)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 12)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如电器安全结构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更换
- 13) 增加/减少适用性一致的关键件供应商或关键件供应商名称变更
- 14)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15) 其他机构换证申请
- 16) 到期换证
- 17) 其它

## 5 认证变更工作程序

### 5.1 公开文件

本文件为认证变更的公开文件，认证中心的获证组织应及时收集、了解本文件，并依照执行。

### 5.2 变更申请与受理

5.2.1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认证变更时，应填写我中心公开性文件《认证变更申请表》，按照本文第 4 条的规定选择变更事项，说明变更前后的对应关系及相关说明资料、产品差异性声明、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将变更申请表及所附资料及时提交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

5.2.2 变更中需提交变更资料及变更方式见下表：

序号	变更类型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方式
1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更改	证书原件*（必要时）；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安排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2	产品型号更改、不影响标准符合性，如电器安全的内部结构不变（经判断不涉及安全或电磁兼容问题）	证书原件*（必要时）；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安排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3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证书原件*（必要时）；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新增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安排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工厂检查（需要时）
4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证书原件*（必要时）；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正本）。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产品检测（需要时）
5	生产企业/生产者没有搬迁、名称更改和/或地址名称变化	证书原件*（必要时）； 下列适用文件： 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4)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6	生产企业/生产者搬迁	证书原件*（必要时）； 下列适用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3)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4) CQC/07 流程	安排工厂检查 换发新证书
7	原认证委托人/申请人的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证书原件*（必要时）； 下列适用文件： 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4)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8	原生产者的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证书原件*（必要时）； 下列适用文件： 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4)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换发新证书
9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	证书原件*（必要时）； 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公告执行。	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公告执行换发新证书
10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如电器安全结构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更换	生产企业/生产者出具的有关产品设计和规格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产品描述（需要时）	安排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颁发变更批准书，工厂检查（需要时）
11	增加或减少适用性一致的关键件供应商或关键件供应商名称变更	关键件适用性的证明、产品描述（需要时）； 关键件未获证的，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等材料或相关文件；	安排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确认颁发变更批准书
12	生产企业/生产者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生产企业/生产者出具的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正式声明和变化内容说明（正本）； GK-7.2-5 《工厂检查调查表》（需要时）。	需要时进行工厂检查
13	其他	视情况定	视情况定

5.2.3 认证委托人一经确认即将发生本文第 4 条所述各类认证变更时，应及时向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提交认证变更申请，并按照本文 5.2.2 的要求提交变更资料。

5.2.4 如在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发现并确认获证组织有未向认证中心申请并经确认的上述认证变更时，检查组将出具不合格通知单，并视不一致情况判定工厂检查结论，情节严重的将会导致工厂检查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5.2.5 认证产品变更涉及认证产品质量的，在未获得认证中心确认前，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情节

严重的，一经发现可能将导致暂停认证证书。

### 5.3 认证变更的确认批准

5.3.1 变更申请经受理经后，上述变更类型中不需要进行差异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就可以确认的，认证中心经资料、文件审查，即可批准认证变更申请，必要时换发新证书，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及时将旧证书交回。

5.3.2 变更申请经受理经后，上述变更类型中需要进行差异检测和/或工厂检查确认的，认证中心受理变更通知书中应告知相关认证委托人认证要求，做出相应安排，并按照认证中心认证评价程序执行。相关获证组织应予配合。

5.3.3 认证中心根据对变更的评价结论和其他信息，经认证决定批准认证变更；涉及换发证书的，应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并将旧证书交回。

5.3.4 认证变更涉及评价、申请与证书等费用的，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进行核算后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收费通知单，收取相关费用。相关获证组织应及时交纳费用。

## 6 申诉、投诉和争议

委托人/持证人对认证中心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可依据申诉、投诉与争议相关规定向认证中心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